

#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8 页
四、执业资质证书.....	第 9—12 页



# 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1-915号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环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0—2022年度以及2023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厦环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广厦环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广厦环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厦环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厦环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广厦环能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215.36	-113,682.60	-53,114.92	-259,720.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0,000.00	396,885.26	743,772.33	389,625.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65,138.89	6,504,302.84	1,769,046.98	1,007,289.8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4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00,276.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30.55	183,063.56	-1,758,967.91	333,794.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637.03	32,410.11	64,828.03	17,364.76
小计	2,378,960.73	7,403,255.17	765,564.51	1,488,354.4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58,942.70	1,158,518.77	448,820.23	45,432.17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20,018.03	6,244,736.40	316,744.28	1,442,922.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广厦科技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23 年 1-6 月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补贴款	150,000.00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办法》(昌政办发〔2022〕11号)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补贴款	5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京科发〔2022〕6号)
小 计	650,000.00	

2. 2022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	81,081.03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廊坊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廊人社规〔2022〕1号)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26,000.00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廊坊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廊人社规〔2022〕1号)
吸纳毕业生社保补贴及就业补贴	56,304.23	河北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促进 2020 届河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冀就字〔2020〕2号)
2022 年度县级企业新产品奖励资金	30,000.00	永清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对 2022 年度县级企业新产品进行资金奖励的通知》(永科工字〔2022〕78号)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永清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对廊坊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省、市级研发机构进行奖励的通知》(永科工字〔2022〕108号)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3,500.00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应急管理厅、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目录培训课时培训补贴标准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试行)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63号)
小 计	396,885.26	

### 3. 2021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廊坊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廊坊市财政局廊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廊财建(2021)55号)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款	100,000.00	永清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对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等企业获得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研发机构进行奖励的通知》(永科工字(2021)90号)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奖补资金款	75,000.00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
吸纳毕业生社保补贴及就业补贴	44,551.95	永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冀财规(2018)21号)
稳岗补贴	17,093.84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廊坊市教育局、廊坊市财政局、廊坊市军分区动员处《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廊人社发(2021)62号)
北京知识产权资助金	4,04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2021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商标资助部分)的通知》(京知局(2020)251号)
失业保险费返还款	3,086.5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23号)
小 计	743,772.33	

### 4. 2020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专精特新企业奖补资金	200,000.00	永清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对2019年度认定的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市级研发机构进行奖励的通知》(永科工字(2020)118号)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奖金	100,000.00	永清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对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等企业进行奖补的通知》(永科工字(2020)237号)
稳岗补贴	87,825.75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廊人社发(2020)15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号)
北京知识产权资助金	1,80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知局(2019)324号)和《关于申报2020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资助部分)的通知(京知局〔2020〕45号)
小 计	389,625.75	

(二)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定期存款利息收益	1,665,138.89	6,504,302.84	1,769,046.98	1,007,289.89

(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 其他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183,061.58		2,265,486.72
其他		1.98		814.80
小 计		183,063.56		2,266,301.52

2. 其他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常损失—停工损失				1,932,506.57
滞纳金	12,030.55		1,758,967.91	
小 计	12,030.55		1,758,967.91	1,932,506.57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5,637.03	32,410.11	64,828.03	17,364.76
小 计	55,637.03	32,410.11	64,828.03	17,364.76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并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531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2月 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2月 28日  
 /y /m /d

姓名: 王振宇  
 Full name: 王振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12.2  
 Date of birth: 1968.12.2  
 工作单位: 广厦环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广厦环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52631681202001  
 Identity card No.: 152631681202001

10

  
 王振宇 11000154016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 3月 20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00154016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16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 1月 1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y /m /d

5

仅为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振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吴楠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